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豫财科〔2017〕81号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宣传部，省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豫办〔2017〕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16号）的有关规定，省财政厅、

委宣传部制定了《河南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河南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6月30日

附 件

河南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下简称省社科规划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豫办〔2017〕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

第五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

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相关性承担法律

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项目资金应当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使用管理中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库集中支付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七条 省社科规划项目资金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

第八条 省社科规划设立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决策咨询项目、委托项目等项目类别。

省社科规划项目类别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哲学社会科学发

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 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一) 数据购买 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数据购买 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及其他补助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省内科学研究和技术

的支出，且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百分之十。

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七) 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成果出版费等。

(八)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和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

用。责任单位应当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根据项目研究成果鉴定情况，在核定

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与审核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收到立项通知后，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项目预算由责任单位审定，并报省委宣传部备

六 八期十什 六在业午批什次用次人此 700/ (可担担业午六)

第二十三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况的结余资金，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省财政：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2年后，仍有剩余的；项目研究成果未通过审核验收的；因故被终止执行的项目；因故被撤销的项目的已拨资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省委宣传部应当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第二十九条 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省委宣传部应建立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估制度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估。年度结束后，省委宣传部编制绩效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对重点项目实施绩效再评价。

第三十二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计入信用负面清单，向社会公告，并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省委宣传部应建立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估制度

第七章 附 则

规划其他资助未制定有关办法的，适用本办法。

第一〇四号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发

